

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监察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4 届会议,并

决定就关于 192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的修订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一个项目——通过若干提议,并

确定这些提议应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式,补充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 于一千九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建议书:

I. 合作与协调

1. 中央协调当局应作出适当安排,促进对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负有责任的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

2. 为了保证监察员与船主和海员及他们各自的组织之间的合作,同时为了保持并改善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中央协调当局应就实现这些目的的最佳手段不时地同此类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应由中央协调当局经与船主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来确定此类磋商的方式。

II. 监察的组织

3. 中央协调当局和同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监察全部或部分有关的任何其他部门或当局应有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资源。

4. 监察员的人数应足以保证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其确定应当考虑到:

(a) 监察员必须履行的职责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受监察的船舶的数目、性质和规模以及需要实施的法律条款的数目和复杂性;

(b) 可供监察员使用的物质手段;和

(c) 为了进行有效监察的实际条件。

5. 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监察制度应能允许监察员:

(a) 提请中央协调当局注意未被现行法律条款明确包括的缺陷或弊病,并向其提出改善法律和条例的建议;和

(b) 自由地和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于白天或夜间的任何时间登上船舶并进入相关场所。

6. 中央协调当局应:

(a)建立简便的程序,以使其能够秘密地收到由海员直接或通过他们的代表提出的有关有可能违反法律条款的信息,并授予监察员迅速调查此类事项的权力;

(b)使船长、船员或海员代表能在他们认为必要时进行监察;和

(c)就遵守法律条款和改善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最有效方法向船主和海员及有关组织提供技术信息和建议。

III. 监察员的地位、职责和权力

7.(1)以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能规定的公共部门的任何招聘条件为前提,监察员应具备行使其职责的资格和受过这方面的适当培训,凡可能时,他们应受过海事教育或有过当海员的经历。他们应充分了解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掌握英语。

(2)应由中央协调当局决定确定此类资格的方法。

8.应采取措,使监察员在他们的就业期间受到适当的深造培训。

9.每个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充分合格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可以在必要时被请来协助监察员的工作。

10.不应赋予监察员以如下职责,即由于职责的数目或性质而可能会妨碍其实施有效监察,或以任何方式损害他们的权威或他们同船主、海员或其他有关当事人的公正关系。

11.应为所有的监察员配备地点方便的办公室、设备和使他们能有效行使职责的交通手段。

12.(1)持有适当证书的监察员应被授权:

(a)在被查询人员可能要求的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就有关法律条款实施的任何事项查询船长、海员或包括船主或其代表在内的任何其他人员;

(b)要求提供任何簿籍、航海日志、花名册、证书或同受监察事项直接相关的其他文件或资料,以便确悉它们符合法律条款的规定;

(c)根据法律条款的要求规定张贴通知;和

(d)以进行分析为目的提取或拿走所使用或处理的产品、货物、饮用水、食物以及材料和物质的样品。

(2)须将根据第(1)款(d)提取或拿走的任何样品通知船主或其代表,以及凡适宜时,通知海员,或使他们在提取或拿走样品时在场。监察员对此类样品的数量应加以适当记录。

13.在开始对船舶进行监察时,监察员应将他们的到来通知船长或负责人和,凡适宜时,海员或其代表。

14.应按照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能规定的情况和方式,将影响海员

的任何职业伤害或疾病通知中央协调当局。

15. 监察员应:

(a) 被禁止在要求他们监察的任何活动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b) 不得泄露他们在行使职责过程中可能了解到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保密工作程序或个人情况,即使是在脱离监察工作后,否则将受到适当的刑事制裁或纪律处分;

(c) 将指出在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存在危险或缺陷或有关违反法律条款的任何申诉的来源视为绝对秘密,并不得向船主或其代表暗示某次监察系收到此种申诉的结果;和

(d) 有权在监察后就那些可能会影响到船上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的缺陷立即提请船主、船舶经营者或船长的注意。

IV. 报告

16. 中央协调当局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2 款发布的年度报告还应包括:

(a) 同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现行法律和条例清单,以及在过去的一年中生效的任何修改;

(b) 关于公约第 2 条中提及的监察制度的组织的详尽情况;

(c) 关于应受监察和实受监察的船舶或其他场所的统计;

(d) 关于受本条(a)款中提及的法律和条例管辖的海员的统计;

(e) 关于对法律违反、所实施的惩处以及船舶的扣留案例的统计和信息;和

(f) 关于影响海员的工伤和职业病的统计。

17. 应以中央协调当局可能规定的方式起草公约第 9 条中提及的报告,报告应涉及中央协调当局可能规定的标的物。